



关于请做好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申请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近日收到针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或“四通股份”）《关于请做好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收悉后，保荐机构会同申请人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现将《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1、2019年3月，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唯德实业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18.88%的上市公司股权，自协议转让完成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蔡氏家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45%的股份。唯德实业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5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30%。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系2019年4月新设，该公司唯美新型岩板材料项目是承接黄建平实际控制企业的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并增持申请人股份的商业目的及其合理性，其是否计划控制申请人；（2）说明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蔡氏家族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于申请人的安排；（3）说明唯德实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其是否具备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能力，请具体说明唯德实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如为自有资金，请提供资金证明，如为自筹资金的，请提供筹资协议；（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向黄建平实际控制企业收购资产的计划，具体收购资产的科目类别、金额情况和资产评估增值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披露不真实、不全面等情形；（5）说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存在的变更风险，申请人对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是否能够保证申请人对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控制，是否能够避免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人控制情形，申请人采取的措施及预计效果；（6）说明申请人在完成此次发行后蔡氏家族合计持股和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申请人控制结构是否发生实质

性重大变化，申请人为防范控制权争夺采取的措施和预计效果；（7）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蔡氏家族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约定和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资产注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任命等事项；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并增持申请人股份的商业目的及其合理性，其是否计划控制申请人

（一）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并增持申请人股份的商业目的及合理性

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心企业主要为广东稳德陶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主要品牌为“马可波罗”，该集团业务规模较大，营业收入较高，市场知名度较高；除经营核心业务外，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对外进行多元化的投资布局，其中，直接参与的上市公司投资主要包括：2018年12月19日，黄建平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3.45亿元取得搜于特（002503.SZ）5%的股份；根据科达洁能（600499.SH）2020年2月26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谢悦增作为其定增的战略投资者，拟通过定增以认购金额上限2亿元持有其发行后2.25%的股份。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并增持申请人股份的商业目的及合理性如下：

1、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申请人股份的商业目的及合理性

2019年3月8日，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以4.59亿元的对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了申请人18.88%的股份，主要是当时蔡氏家族股票质押比例较高，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而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申请人上市以来经营较稳健，具有投资价值，未来可通过上市公司分红和股票增值而获取投资收益，故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获得了申请人18.88%的股份。

2、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申请人股份的商业目的及合理性

（1）协议转让完成后，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8.88%，已成为申请人重要战略股东。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较认可申请人现有管理团

队，但也意识到申请人在资金和产品上遇到的瓶颈制约，愿意为其投资的企业进行赋能，提升申请人的盈利能力，通过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未来能获取丰厚的投资回报，共享价值成长；

(2)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0 万 m²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的未来发展前景较好，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并通过此次战略投资，做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增强资金实力，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帮助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并提高经营业绩，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可以以更高的比例分享申请人的经营成果，获取丰厚的投资回报；

(3) 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市场空间较大，但受产能消化、效益实现和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项目需要不断追加投资，整体投资规模较大；申请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并通过该募投项目整合产业资源，实现多方互利共赢：

①陶瓷大板属于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鼓励的产品，市场前景较好，属于陶瓷行业最热门的产品之一，市场竞争格局尚未形成。对于非上市公司而言，融资渠道受限，仅靠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不利于抓住募投项目产品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获得市场优势地位；而申请人通过 A 股融资平台，可更有效地进行融资，有利于申请人获得陶瓷大板市场领先优势并实现业绩快速增长，有利于申请人扭转业绩增长较乏力的困境，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申请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心业务为建筑陶瓷，其产品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且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陶瓷大板作为目前市场上一个崭新的品类，其生产、销售体系均需重新打造，且目前市场处于起步阶段，相对于传统建筑陶瓷市场体量，陶瓷大板市场体量还很小，对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心企业的营收规模来说，陶瓷大板体量也很小。由申请人利用上市平台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可快速募集资金、聚集人才并快速占领市场，随着业绩大幅提升，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重要股东身份可获得股票增值的投资收益，对申请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更有利。

因此，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并增持申请人股份的商业目的均为通过股票增值获取投资收益，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二）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计划控制申请人

1、2019年9月4日，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出具《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股东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仍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导；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继续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2、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更正版），均载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四通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无对四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3、2019年12月16日，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该《确认函》签署日，其无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无谋求控制权的计划。

4、2020年3月3日，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尊重蔡氏家族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第三方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计划控制申请人。

二、说明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蔡氏家族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于申请人的安排

2019年3月7日，四通股份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锋、蔡镇茂、李维香、

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恠烁、蔡恠旬并四通股份股东苏国荣、蔡培周合计向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转让 18.88% 股份。就该次股份转让的权益变动蔡氏家族、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签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均承诺截至签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因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四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更正版），均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四通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020 年 3 月 3 日，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氏家族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已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四通股份的安排。”

综上所述，根据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氏家族的承诺，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申请人的安排。

三、说明唯德实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其是否具备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能力，请具体说明唯德实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如为自有资金，请提供资金证明，如为自筹资金的，请提供筹资协议

（一）唯德实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是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设立的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唯德实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

2019 年 12 月 16 日，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参与四通股份本次非公开认购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具体包括唯德实业的实

收资本、唯德实业股东的借款等。

2019年12月16日，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唯德实业的出资或借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系其个人工资薪金、投资收益及家庭积累等。

2020年3月3日，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前，其将以向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增资或提供借款等方式，保证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50%，认购金额不超过24,680万元。根据东莞银行高埗支行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资信证明》，截止到2020年3月5日11时00点，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东莞银行高埗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存款余额为25,000万元。

综上，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3月5日，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余额足以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且其开户银行已出具相关资金证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向黄建平实际控制企业收购资产的计划，具体收购资产的科目类别、金额情况和资产评估增值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披露不真实、不全面等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800万 m^2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计划新建1条年产160万 m^2 的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生产线及生产所需的仓库、供电、环保、检测中心等生产配套设施，并建设新材料研究院。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全部设备、土地、房屋等将由实施主体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广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进行购置和新建，不存在向黄建平实际控制企业收购资产的计划，不存在与黄建平实际控制企业发生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向黄建平实际控制企业收购资产的计划，不存在与黄建平实际控制企业发生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确认已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了真实、全面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披露不真实、不全面等情形。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向黄建平实际控制企业收购资产的计划，不存在与黄建平实际控制企业发生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申请人已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了真实、全面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披露不真实、不全面等情形。

五、说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存在的变更风险，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是否能够保证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控制，是否能够避免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人控制情形，申请人采取的措施及预计效果

（一）说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存在的变更风险

申请人在决策时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已在技术、人才、市场和客户、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规划和准备，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已采取了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确保本次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已竞得编号为2020WT00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0年1月17日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0】01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申请人董事会审慎研究并审议通过，并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是申请人基于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转型为大陶瓷产业链的制造商，顺应市场变化、谋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申请人扭转目前业绩增长乏力的困境，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因此，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的风险较小。

(二) 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 是否能够保证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控制, 是否能够避免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人控制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申请人持有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为保证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控制, 申请人采取的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规范经营决策及管理流程

申请人已建立了层层授权的法人治理架构及授权决策机制, 以保证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具体如下:

(1) 申请人作为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各项事项具有最高决策权力;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 申请人根据《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授权执行董事在一定权限内对授权事项行使决策权; 执行董事在其权限范围内,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将部分授权事项的决策权授予总经理行使; 同时, 申请人设置了监事行使监督职权, 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决策及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其中载明“子公司应在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将会议材料报送公司, 提请公司审批后方可召开会议。公司有权对特别事项提出修改意见, 或决定增删方案。”

(3) 根据《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下列事项由申请人派出的执行董事提出方案, 并报至申请人董事会研究决定, 执行董事应按申请人的董事会意见执行决策:

①依据《公司法》和《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应由股东决策的事项;

②达到和超过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的10%, 或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联营、参股投资方案和资产转让方案;

③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于每年度结束前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因此，作为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申请人不仅对其相关事项具有最高决策权，同时通过设置不同层级的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为申请人有效控制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了架构保障。

2、股东拥有委任董事、监事、高管的权利

根据《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载明“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壹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三年。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壹名。监事由股东委任。”

根据《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载明“第十条 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子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与解聘，需经公司批准，并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申请人作为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完全控制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任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管均由申请人任命，申请人派出的执行董事、监事将根据《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力。

若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违背宗旨，影响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控制或形成内部人控制的情形，申请人可以随时解聘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

因此，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决策层、执行层人员均由申请人直接或间接决定，为申请人有效控制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了人事保障。

3、建立有效的考核奖惩制度

依照《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考核办法》，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应每季度向申请人汇报一次工作计划；申请人每个季度不定时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据此进行有效的奖励和惩罚。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需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据此要求，申请人制定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其发生的达到相关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除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外，仍需履行申请人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方能实施。同时，如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在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层面，申请人作为唯一股东具有决策权，在申请人内部审议程序层面，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均需回避表决，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申请人有效控制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具有制度保障。

综上，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能够保证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控制，并能够避免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人控制情形。

（三）申请人采取的措施及预计效果

为保证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控制，避免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人控制情形，申请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申请人设置了不同层级的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为申请人有效控制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了架构保障；申请人派出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管根据《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力，通过恰当的人员安排保证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控制；

2、申请人制定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考核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通过制度流程设计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有效的监管；

3、申请人建立了有效的考核奖惩制度，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据此进行有效的奖惩，避免内部人控制的情况发生。

同时，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1、保证东唯新材料资产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东唯新材料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2、保证东唯新材料人员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东唯新材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东唯新材料或四通股份领薪，未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3、保证东唯新材料财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东唯新材料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聘请财务人员，建立独立财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制订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4、保证东唯新材料独立开展业务并独立签订业务合同，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东唯新材料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5、保证东唯新材料机构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其建立可独立的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不会滥用四通股份的股东地位干涉东唯新材料内部机构的运行，不会将东唯新材料机构与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

通过上述措施，申请人预计能够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充分行使股东权力，保证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控制，并有效避免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人控制情形。

六、说明申请人在完成此次发行后蔡氏家族合计持股和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申请人控制结构是否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申请人为防范控制权争夺采取的措施和预计效果

（一）申请人在完成此次发行后蔡氏家族合计持股和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申请人控制结构是否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36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6.17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8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80,004,000 股。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黄建平控制的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50%，认购金额不超过 24,68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00 股。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 80,000,000 股测算，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其中的 50%，即 40,000,000 股，则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 346,680,000 股的 11.54%，唯德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并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将合计持有公司 90,355,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6.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8,54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19%。本次发行完成后，蔡氏家族持股比例为 34.19%，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26.06%，两者持股比例相差 8.13%。

因此，申请人在完成此次发行后，蔡氏家族合计持股和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仍存在较大差距，申请人控制结构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

（二）申请人为防范控制权争夺采取的措施和预计效果

为保障控股权的稳定和防范控制权争夺，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申请人作出了具体的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设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申请人股东后，申请人非独立董事仅更换了两席；另外，侯文全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申请人董事会决定推选魏龙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了两名董事，占申请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未超过半数；蔡氏家族和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相互独立行使董事职权、参与董事会决策程序，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从而保证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

更。

2、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设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的经营管理团队中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蔡氏家族成员担任，申请人的日常经营由蔡氏家族主导，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委派相关人员参与申请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3、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 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减持计划，无谋求控制权计划

2019年9月6日，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签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其中载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9年12月16日，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该《确认函》签署日，其无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无谋求控制权的计划。

2020年2月20日，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签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更正版），其中载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 为确保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人控制权稳定，2020年3月3日，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1、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承诺人尊重蔡氏家族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第三方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2、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在蔡氏家族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不会单独或者联合其他第三方向上市公司提出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现有人员组成结构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提案，有合理理由的除外。3、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

月内，在蔡氏家族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征集投票权、与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扩大本承诺人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但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及参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外），亦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任何与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的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4、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在蔡氏家族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将尽力维护现有管理团队稳定，不会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现有管理团队进行调整，四通股份的公司治理、经营运作等不会因为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

4、蔡氏家族的承诺

2019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锋、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恽烁、蔡恽旬并四通股份股东苏国荣、蔡培周合计向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转让 18.88% 股份，就该次股份转让的权益变动，蔡氏家族签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载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蔡氏家族未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9 年 12 月 16 日，蔡氏家族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该《确认函》签署日，其无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无放弃控制权的计划。

综上，通过采取上述措施，申请人可有效防范控制权争夺，避免申请人的控制结构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

七、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蔡氏家族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约定和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资产注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任命等事项；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更正版），均承诺截至该报告签署日，

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四通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无对四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2019 年 12 月 16 日，蔡氏家族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该《确认函》签署日，其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无放弃控制权的计划。

2019 年 12 月 16 日，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该《确认函》签署日，其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无谋求控制权的计划。

2020 年 3 月 3 日，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氏家族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公开披露信息外，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蔡氏家族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和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资产注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任命等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蔡氏家族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约定和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并增持申请人股份的说明；

2、核查了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更正版）、蔡氏家族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核查了蔡氏家族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等书面文件；
- 4、核查了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保证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等书面文件；
- 5、查阅了东莞银行高埗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取得了申请人对本次募投实施的相关说明；
- 7、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8、查阅了《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 m²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测算底稿等资料；
- 9、查阅了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10、实地察看了募投项目用地及项目建设情况；
- 11、取得并查阅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考核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以及申请人管理层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管理控制的说明；
- 12、查阅了自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申请人股份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的股份转让、资产购买及出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公告；
- 13、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申请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 14、针对收购并增持申请人股份的商业目的、是否有控制申请人的计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于申请人的安排、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等事项访谈了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 15、针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于申请人的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稳定控制权、相关信息披露等事项访谈了蔡氏家族主要成员。

（二）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并增持申请人股份均为通过股票增值获取投资收益，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计划控制申请人；

2、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蔡氏家族均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于申请人的安排；

3、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申请人本次非公开认购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其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的资金实力；

4、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向黄建平实际控制企业收购资产的计划，不存在与黄建平实际控制企业发生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披露不真实、不全面等情形；

5、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风险较小。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申请人能够保证申请人对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控制，能够避免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人控制情形，申请人采取的措施充分且有效；

6、申请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后蔡氏家族合计持股和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仍存在较大差距，申请人控制结构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为防范控制权争夺，申请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预计能有效防范控制权争夺；

7、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蔡氏家族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约定和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的产品为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与申请人之前的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市场情况亦存在差异。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申请人是否为本次募投的实施做好了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客户储备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说

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是否为本次募投的实施做好了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客户储备等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申请人已经做好了相关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一）申请人已在技术、人才、市场和客户、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规划

1、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较之同功能传统材料涉及了较多新技术，其中最为关键的技术在于配方技术、材料成型、产品烧结，与申请人原有业务技术存在一定的交叉。一方面，申请人的研发中心专注于陶瓷领域的技术研发，结合多年来的陶瓷生产经验，积累了大量的陶瓷配方等技术；另一方面，申请人也将通过合作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吸收外部技术以不断提高募投项目生产的技术水平。申请人已储备的关键技术情况如下：

（1）配方技术。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产品需要高强度、高韧性、抗菌、防静电等多种功能特性，本项目的配方技术，一是在基体粉料方面，对颗粒的大小、形态、级配、可分散性、表面改性、表面包裹等方面进行优化，经过大量的研究实验，摸索出了一整套先进、合理、可行、有效的配比方案，根据材料的最终性能要求，可生产出合乎要求的粉体材料；二是在添加剂方面，开发了超细磷酸锆载银耐高温抗菌剂、铈掺杂氧化锡防静电材料、纳米特种增韧增强剂等多种特种添加剂，采用多元复配技术制备出新型添加剂以及配套工艺，使得加入该添加剂生产的陶瓷板材具有良好的抗菌、防静电、高强度、高韧性等性能；

（2）材料成型。适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成型方法多种多样，有辊压成型、挤出成型、模压成型等，其中使用较多的为模压成型技术，目前使用较多的新型板材材料如纤维增强水泥薄板、纤维增强硅酸钙薄板通常采用 5000T、7000T 液压平板压机成型。本次募投项目也储备了模压成型技术，拟采用国际上最为先进的意大利西斯特姆公司的 30000T 无模框皮带式顶压成型机进行模压，能够很好地满足该项目材料的生产技术要求；

(3) 产品烧结。为了使已成型的粉体材料成为有一定强度、一定功能性的板状材料，必须在一定的温度下通过粉体颗粒间的物理化学反应，即高温固相反应来实现。如果温度不够，固相反应不完全，产品强度和性能都不达标；如果温度过高，除出现“过烧”现象外，该项目材料的抗菌、防静电、高强度、高韧性等功能特性将会因高温稳定性而受到很大影响。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具有高性能、多功能性等特点，必须要以合理、科学、匹配、协同的温度和时间进行产品烧结，申请人储备了智能化自控程度较高的燃气式煅烧设备相应技术，拟采用该技术应用于募投项目生产，以满足陶瓷板材产品的生产要求。

在原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未来申请人将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构建高质量发展协同体系，拟实施的具体措施包括：（1）与国内陶瓷领域相关高等院校建立长期及专项性合作，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关键性、前瞻性、创新性基础支撑；（2）与国内知名陶瓷相关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应用技术、质量控制、质量检验技术合作；（3）与国内外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主要原材料生产商建立关键原材料的研究开发合作关系。

此外，募投项目技术实现的关键环节之一是生产设备，本募投项目的主要设备拟从国外进口，以保证生产产品的品质。

综合上述多个举措，申请人将从多个层面为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系统支撑。

2、人才储备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申请人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渠道招聘，持续引入优秀的管理、技术、生产和销售等人才。在管理人才储备方面，申请人在陶瓷行业深耕多年，储备了多名积累了丰富的陶瓷生产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后续申请人将主要通过内部选拔培养的方式，选择合适的管理人才进入到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技术人才储备方面，申请人主要依托现有的技术人才，并适时从业内引进具备陶瓷板材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生产人才储备方面，申请人将优先从内部挑选具备丰富陶瓷生产经验的生产人员，同时招募具备陶瓷板材相关经验的生产人员，另外，主要设备生产企业将对申请人的生产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提高项目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设备使用的熟

练程度；在销售人才储备方面，申请人将组建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销售团队，对销售计划、市场拓展、品牌规划及客户关系等实施精细化管理，开拓境内外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市场。

3、客户储备和市场开发

申请人将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制定有效的市场开发计划，包括较为明确、可行的目标客户、区域市场、订单获取方式、应用端的铺贴技术推广等计划内容，构建覆盖面广泛的多层次营销服务体系。客户获取方面，申请人根据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有针对性、分步骤、有计划地逐步拓展，比如在高端定制家具领域，筛选未来主要目标市场有实力、规模较大的家具企业进行合作；在替代天然石材领域、高端室内装饰领域、建筑幕墙工程领域等，筛选未来主要目标市场建筑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潜在直销客户或有实力、规模较大的经销商进行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与厦门金牌橱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亿摩阁置业有限公司、温州意博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享业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百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潜在客户签订了《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作为其高性能陶瓷板材的战略供应商；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王尊仁以及深圳昭时汇通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最终出资人汤亚和蚁克荣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王尊仁、汤亚及蚁克荣将积极为公司开展高性能陶瓷板材生产与销售业务提供建议与解决方案，其控制的与陶瓷大板相关的关联企业，如有相关业务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公司实施高性能陶瓷板材业务的子公司合作。

4、品牌建设

申请人将根据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市场开拓情况，逐步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工作，提升知名度与客户满意度，全面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不断通过质量、诚信、服务来扩大品牌影响力，积累品牌优势。

（二）申请人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项目备案与环评批复，并取得了项目用地

1、项目备案与环评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与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项目备案	东莞市沙田镇工业信息科技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8-441900-30-03-835873
环评批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建[2019]11866号

2、项目用地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地竞拍报价。2020年1月16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成交结果确认书》，确认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中，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2020WT00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1月17日，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0】01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综上，申请人已经为本次募投的实施做好了相关准备工作。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结合产业发展空间、未来市场需求及申请人在技术、人才、市场和客户、品牌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和准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

由于陶瓷大板性能突出，具备广泛的应用空间，未来陶瓷大板可替代天然石材，应用于高端室内装饰领域、建筑幕墙工程领域、高端定制家具等领域，产业前景良好。

（1）替代天然石材的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石材协会《“十二五”规划》及“十三五”发展规划研讨会，“十三五”期间石材业将保持8%左右增长率，2018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将达到4,400亿元-5,000亿元的市场规模。根据申请人保守预测，未来几年内陶瓷大板替代石

材的市场份额占其市场规模的 10%，按照 2018 年石材市场规模测算将有 440 亿元-500 亿元的市场容量，随着陶瓷大板产业的发展成熟，替代比例和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提升。

(2) 在高端室内装饰领域的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2017 年中国建筑陶瓷行业市场容量约为 5,000 亿元，根据申请人预测，陶瓷大板产值可达建筑陶瓷市场规模的 10%，则国内陶瓷大板在建筑陶瓷领域的市场容量约为 500 亿元。

(3) 在建筑幕墙工程领域的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制定的《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目标，预计到 2020 年，建筑幕墙市场规模将由 2015 年的 3,400 亿元增长到 5,500 亿元。根据申请人预测，陶瓷大板的产值可达到建筑幕墙市场规模的 2%左右，即 2020 年陶瓷大板在建筑幕墙领域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 亿元。

(4) 在高端定制家具领域的市场前景

根据广证恒生的研究报告分析，定制家具行业（出厂价口径）2017 年-2019 年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2,770 亿元、3,233 亿元、3,745 亿元，同比增速达 17.6%、16.7%、15.8%，属典型的大规模、高增长行业。其中，定制橱柜、灶台、餐桌等对板材面积要求较大的定制家具产品是陶瓷大板进入定制家具领域的最佳切入点。申请人预测陶瓷大板的产值可达到定制家具产值的 5%左右，按广证恒生预测的 2019 年定制家具 3,745 亿元市场容量测算，对应领域的陶瓷大板市场容量将达 187 亿元。

2、申请人已对募投项目建设作出了充分的规划和准备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申请人已经作出了充分的规划和准备。根据《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 m²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划，申请人将在办理完成相关动工手续后即准备开始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后续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详细设计方案	✓							
2	建筑工程	✓	✓						
3	设备采购		✓						
4	设备安装		✓	✓	✓	✓			
5	附属工程					✓	✓		
6	配套绿化					✓	✓		
7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	✓	
8	投产运营								✓

申请人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准备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 之“一、申请人是否为本次募投的实施做好了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客户储备等”之相关内容。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收益实现和实施进度方面的风险提示

申请人在决策时基于已知信息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申请人已在“《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业链升级的战略方向进行，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政治环境、市场格局、产品或技术所处阶段和发展趋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等作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着良好的预期效益和战略意义。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公司基于以往项目经验、前期调研情况、已取得的研发成果以及投资安排做出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可能会导致项目延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800 万 m²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是一项综合性较强的系统性工程，涉及到厂房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见因素，则可能会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且申请人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已经作出了充分的规划和准备；申请人已披露了“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空间广阔

1、符合国家产业升级的政策要求

陶瓷大板符合国家产业升级的要求，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陆续推出了利好政策推动陶瓷大板的产业化。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7 月和 9 月印发的《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中国陶瓷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产业发展指引》（东发改[2015]16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新型产业项目产业准入目录〉的通知》（东发改[2019]48 号）等文件，均鼓励陶瓷大板产业发展。

2、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

由于陶瓷大板性能突出，具备广泛的应用空间，未来陶瓷大板可替代天然石材，应用于高端室内装饰领域、建筑幕墙工程领域、高端定制家具等领域，产业前景良好。

（二）提前接触潜在客户，积极拓展业务机会，做好新增产能消化准备工作

虽然目前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尚未开始建设，但是为了保证

未来产能的消化，申请人已对橱柜、家具、石材、幕墙工程、室内装饰材料等行业进行了充分的调研、提前与潜在的客户沟通业务合作机会。申请人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与厦门金牌橱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亿摩阁置业有限公司、温州意博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享业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百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潜在客户签订了《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作为其高性能陶瓷板材的战略供应商；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王尊仁以及深圳昭时汇通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最终出资人汤亚和蚁克荣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王尊仁、汤亚及蚁克荣将积极为公司开展高性能陶瓷板材生产与销售业务提供建议与解决方案，其控制的与陶瓷大板相关的关联企业，如有相关业务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公司实施高性能陶瓷板材业务的子公司合作。

（三）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集中出现

申请人在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时考虑了新增产能释放过程，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70%，第二年全面达产。由于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随着申请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新增产能可逐步消化。

综上，申请人借助国家产业升级的利好政策、良好的陶瓷大板行业发展前景及广阔的市场空间，积极通过多渠道开拓国内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切实可行、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

四、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申请人管理层了解了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人才、市场和客户、品牌建设等储备情况；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关于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获取了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成交结果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并实地察看了募投项目用地及项目建设情况；

4、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分析了产业政策、行业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5、查阅了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 m²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重点核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相关风险提示等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6、查阅了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下游客户签署的《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及申请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核查了申请人产能消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申请人已经为本次募投的实施在技术、人才、市场和客户、品牌建设等方面做好了相关准备工作；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切实可行、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令庄

袁若宾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